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决定的 整改情况说明

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2020]14号”《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已经于2020年4月1日发布“2020-008号”公告披露相关情况。现就《监管措施决定书》关注的事项以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监管措施决定书》载明的事项，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经查，公司公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王其文、朱少华等持股隆基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形与2018年11月和2019年7月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情况存在不一致。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已经于2015年1月消除，在消除当时并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公司股东隆基集团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消除，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吸取本次《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教训并引以为戒，恪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回应市场诉求，虚心接受投资者意见，不断创造更大社会价值。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